

# 宝鸡市口腔医院 中山路院区提升改造电梯采购安装工程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宝鸡市口腔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广东奥菱电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1. 项目名称：

宝鸡市口腔医院中山路院区提升改造电梯采购安装工程

### 2. 项目地点：

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路（中山东路227号）宝鸡市口腔医院中山路院区

### 3. 项目内容：

电梯基础土建工程、电梯井道制作安装，电梯制造、运输安装调试，电梯井道封闭、隐蔽管线及暖气管改造。动力及照明线缆敷设安装、钢平台制作安装，防雨棚制作安装 电梯验收后的维保工作。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2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4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叁仟元整（¥ 343000元）。



其中：1、电梯设备费（大写）陆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63800元）

2、工程项目费（大写）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279200元）

项目内容实施是总价包干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合同签订后工程发生项目内容之外的项目，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增补结算费用。

#### 四、结算方式：

(1) 结算单位：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设备及材料采购款30%：拾万贰仟玖佰元（¥102900元）。

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场地后甲方支付采购款30%：拾万贰仟玖佰元（¥102900元）。

电梯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采购款37%：拾贰万陆仟玖佰壹拾元（¥126910元）。

扣除质保金3%：壹万零贰佰玖拾元（¥10290元 自电梯验收合格一年后的10日内付清）。

如有清单工程量外增加项目费用，在电梯安装完成后付清。

#### 五、交货期限

交货期：双方议定开工之日起45天完工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# 六、质保期

质量保证期：自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电梯重要安全部件质保五年，乙方免费维保一年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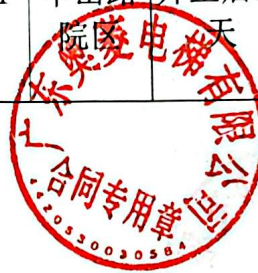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## 八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1	电梯	奥菱 800公斤 乘客电梯	广东奥菱 电梯有限 公司	1	中山路 院陵	开工后15 天	



## 九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. 由电梯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2. 电梯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5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电梯供应商承担。
3. 电梯安装检测验收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## 十、技术支持：

提供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## 十一、技术培训：

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，使采购人操作、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、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。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



实施的，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，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。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## 十二、技术资料要求：

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：

1.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2.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3. 设备(产品)验收标准；
4. 使用说明书；
5.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## 十三、质量保证：

供应商提供的设备(产品)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(产品)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设备(产品)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设备(产品)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，全新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等要求。

## 十四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(产品)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设备(产品)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设备(产品)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设备(产品)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(产品)技术性能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

3. 验收标准：提供的产品（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）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。必须对供货的 的商品进行检验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，供货商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 文件和相关资料（如检测报告等）。电梯需经宝鸡市技术监督局特设处验收合格并出具运行证。

4.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a) 合同文本；

b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
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d) 设备(产品)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## 十五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## 十六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 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十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 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八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**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**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 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二十、违约责任：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 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 合同，依法向成



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二十一、售后服务：

### （一）质保期内

1、在质量保证期限内，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对应的售后责任方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。同时记录检修情况，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。

2、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，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，4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3、免费提供每周 7×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，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。

4、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。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（一式两份，由双方签字确认）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、巡检内容、巡检结果。

5、免费维保结束前，款项结清前，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、保养和维护。

### （二）免费维保期满后

双方另行签订维保合同，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。

## 二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9 月8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宝鸡市口腔医院

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宝鸡市口腔医院（盖章）

地 址：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17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：

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

账 号： 4401 0158 0000 0193 0

电 话： 0917—3522869

供应商： 广东奥菱电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 中山市南区沙田圣都路8号之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：

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区支行

账 号： 4431 2601 0400 2055 2

电 话： 0760-88783570

